

# 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01执496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，住所地重庆市万州区...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...

负责人：...

被执行人：...生，重庆市万州区望江路...号，公民身份号码...2。

本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行与...金融借款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 执行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...所有的位于重庆市万州区清泉路18号2幢2-4室房屋（产权证号：渝2021万州区不动产权第000343646号）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 
审  
审

判  
判  
判

长  
长  
长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 
官  
助  
理  
书  
记  
员
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万州区税务局  
关于反馈询价结果的函

2022 年 27 号

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：

《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询价函》收悉，根据你单位提供的信息，询价房屋（地址：重庆市万州区清泉路 18 号 2 幢 2-4 室房屋）建筑面积为 99.51 平方米，评估价格为 572779.56 元。

特此复函

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万州区税务局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

联系人：吴宗东 联系电话：58210508